

#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 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局第三災救護大隊 3 樓會議室

主席：楊主任秘書元吉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壹、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提案單位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p>提案一：本局發生疑似性侵案後，如何提昇女性職場安全設施等後續策進作為。</p> <p>說明：目前規劃策進作為如下：</p>				
	尚有 14 個大隊(分隊)未加裝監視器，請秘書室於本(106)年 2 月底前裝設完成。	秘書室	秘書室業已依限於本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含東勢分隊)等 13 棟廳舍之女性同仁寢室外通道裝設監視器；另烏日分隊因人員調派，目前無女性同仁進駐。	解除列管
<p>提案二：有女性同仁進駐之外勤單位是否可設置女性專屬晒衣空間。</p>				
豐原分隊	請第一大隊及所屬分隊另行規劃女性晒衣空間後秘書室再行配合辦理。	秘書室、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業已規劃 2 樓豐原分隊陽台為女性專屬晒衣場，僅供女性同仁使用。如再有需求，則秘書室將配合辦理。	解除列管
<p>提案三：南屯辦公室哺乳室缺乏專人管理及維修、清潔。</p>				
委員	南屯辦公室哺乳室之清潔工作，請秘書室務必指派專人每日清掃，以維護女性同仁哺乳需求。	秘書室	本年度(106 年)清潔採購案業已將南屯辦公室哺乳室納入清潔範圍，每天由清潔公司派專員清掃，秘書室亦派員監督	解除列管

			相關作業。	
提案四：東勢分隊增設監視器。				
東勢分隊	建請於東勢分隊女性同仁寢室外走廊增設監視器，請於本(106)年2月底前裝設完成。	秘書室	東勢分隊女性同仁寢室外走廊監視器業已裝設完成。	解除列管
提案五：豐原辦公室設置哺乳室				
委員	建請於本局豐原辦公室設置哺乳室，以維護女性同仁哺乳需求，並請秘書室與第一救災救護大隊研議辦理。	秘書室、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原豐原辦公室已回復原1樓哺乳室空間，第一救災救護大隊已將哺乳室雜物清理完畢，並添置沙發、洗手台、冰箱、涼風扇及熱水器等相關設備，供女性同仁哺乳所需。	解除列管
提案六：高山分隊購置禦寒設備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建請於高山分隊(梨山分隊與和平分隊)購置禦寒設備(如暖氣機、電暖爐、電毯、電暖扇等)，以改善冬季生活環境，請會計室與第二救災救護大隊研議辦理。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會計室	<p>一、梨山分隊目前禦寒保暖器材有電暖器共4台，暖氣機2台，瓦斯暖爐1台，煤油暖爐1台；和平分隊則有電暖器1台。</p> <p>二、第二救災救護大隊與會計室研議：高山分隊為改善冬季生活環境購禦寒設備，可因公共使用添購暖氣機、電暖爐、電暖扇等設備，所需經費由各單位辦公費支應；有關電毯品項因屬個人用品性質，不符辦公費支出範疇，應由個人視需求自行添購。</p>	解除列管

##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保險給付不合理。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中山分隊說明：現行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為本俸的60%，因消防人員的本俸極低，故領取到的金額微薄；消防人員亦非一般公務人員，

故至少應將消防加給加入一併計算。

人事室說明：

-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按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百分之六十計算」。另依同法第 8 條規定略以，被保險人每月所繳之保險費數額，係以公務人員俸(薪)給法規所定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額為保險俸額，再以保險費率、被保險人自付、政府補助比率計算而得，故現行公務人員按月自付之公保保險費係以本俸為計算基準。
- 二、提案單位建議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計算，除以本俸為計算基準外，亦一併納入消防加給，以提高給付金額，事涉下列二項問題：
  - (一)公保之相關給付，係一體適用於公務人員，無法單獨要求提高消防人員之給付標準。
  - (二)因公務人員按月所繳之保險費，係以本俸為計算標準，其公保相關給付亦以本俸為基準並按不同給付標準(月數)支付。本案如欲將消防加給納入計算標準，提高給付金額，亦應回歸考量投保金額一併提高，亦即將消防加給納入應繳納保費之計算內涵，才能避免少繳多領情況產生，以符衡平原則。
- 三、另銓敘部前於 106 年 3 月 9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127 次會議提出「公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及生育給付執行情形」報告，案內報告結語指出「提高給付額度等，將影響保險財務穩定，況提高育嬰津貼與有效鼓勵生育間關聯性，仍須審慎研議，不宜貿然變更現行標準。」；顯示主管機關對於提高育嬰津貼之立場仍為保留態度。
- 四、綜上，爰本案建議保留。

決議：本案保留。

提案二：審查本局 106 年度提報至本府社會局之性別平等創新計畫提案等 2 案。

說明：

- 一、本府為為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實踐性別平等，爰訂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創新計畫」，由本府各一級機關於本(106)年9月底前至少提報1件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且具有績效之創新計畫、措施或方案。
- 二、本局計有人事室「考量性別友善廳舍，考試分發女性隊員優先派駐」與「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輪流至各大隊召開，就地傾聽外勤女性同仁心聲」2案，依據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提請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建請於第三救災救護大隊頂樓增設女性專用晒衣場。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說明：第三救災救護大隊缺少女性同仁專用晒衣空間，建議於頂樓加蓋晒衣場，因可能與現今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增建案有所衝突，雖然目前於浴室隔出空間供晒衣使用，因空間狹小、潮濕，缺乏日晒，惟希於增建前設置臨時晒衣空間，解決燃眉之急。

決 議：請秘書室研議規劃辦理。

提案二：建請於女性同仁進駐之單位，皆可提供女性專屬洗衣機。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說明：男女性同仁衣物由同一臺洗衣機洗滌有所不妥，希望由局本部統一採購專屬洗衣機後再行分配與需求單位。

秘書室說明：業已編列明(107)年度預算採購電器產品，嗣議會審議通過預算，即可由各單位依需求提出後統一採購。

決 議：嗣明年度預算通過後，再由各單位提出需求，由秘書室統一採購。

提案三：由新分發之女性同仁得優先依成績選擇性別友善之大隊(分隊)廳舍服勤，惟未來女性同仁日漸增加，如集中於有限性別友善廳舍，恐削弱上開分隊消防戰力。

提案委員說明：由考試分發之女性同仁優先依成績選擇性別友善之大隊(分隊)廳舍服勤，運行多年後，則女性同仁可能集中於某些性別友善廳舍之單位服勤，長期恐削弱消防戰力。

秘書室說明：本局逐年編列預算改建(繕)廳舍，以增加友善廳舍數，以各廳舍皆為友善廳舍為目標。

人事室說明：本室於分發新進人員時，將依性別比例，合理配置女性隊員，爰無女性同仁集中於某些單位服勤之虞。

決 議：本案保留。